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Email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05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檢局函、教育部函、荔枝椿象防治曆、農委會專案小組聯繫窗口、平腹小蜂釋放資訊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 (1090005238_Attach1.pdf、1090005238_Attach2.pdf、1090005238_Attach3.pdf、1090005238_Attach4.pdf、1090005238_Attach5.pdf、109000523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定109年高屏地區及嘉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惠請貴單位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辦理防治作業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9年1月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荔枝椿象防治措施本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5872號函諒達，惠請參照該函進行防治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